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助力新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新区文化产业发展机制，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文化消费，提升文化软实力，实现新区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特色化发展。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2017年12月出台《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有效期三年。期间分两批受理4家申报单位共12个项目，发放扶持资金479万元。因市局于2020年修订调整文化产业相关政策，且新区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已过有效期，现开展修订工作。

二、主要修订内容

结合新区实际，力求促进新区文化产业快速成长、明确产业导向、形成产业聚集，助力文旅融合加快发展，修订主要参考市、兄弟区的产业扶持办法。

（一）重点新增扶持内容

**1.达规模以上纳统文化类企业。**为鼓励新区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并吸引更多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入驻新区，促进新区文化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拟对规模以上纳统文化企业进行相应资金扶持。按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给予相应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2.入驻市级文化产业园区企业房租补助。**因新区无文化企业的相关房租补贴政策，为推动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对入驻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企业给予三年，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租金补助。

**3.影视产业网络平台播出扶持。**新增网络影视作品奖励机制，网络视频平台成为当下主流视频平台，播放量比率高，结合新区当前发展方向，鼓励网络影视作品创作播出，为更加贴合新区影视产业发展实际及应市场发展趋势。对上一年度在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上线的，点击量超2000万次以上的，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扶持。**结合新区文化资源、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经新区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遗产等，增加此项，鼓励企业活化利用新区资源。对利用新区内文化遗产等用于文化创意产业经营且合法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项目实际投入30%、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若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有重大影响力的专业创意设计奖项的，给予每个项目实际投入30%、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二）优化表述内容

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优化。

**1.产业化扶持。**对原创作品、文创、文化遗产等条款进行调整，**一是**为鼓励原创作品，将舞台剧、音乐节修改为原创舞台剧，增加专题演出；**二是**结合目前新区发展方向与实际，增加“节庆”分类，充实原“展会、论坛等文化创意活动”有关表述，同时需开展前经主管部门报备认可的活动；**三是**为降低政策实际开展中的风险，部分条款减少扶持金额。

**2.有影响力的重点文化类活动。**为促进新区文旅融合，打造新区文化品牌，支持在新区举办社会、业界具有重大影响的节庆、展会、论坛等文化创意活动。需事先经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给予单个活动实际投入经费30%、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博会分会场。**优化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扶持条款表述，经认定为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给予运营方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获得更高奖项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对新区文博会分会场的承办方，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产业扶持。对获评文博会优秀分会场的承办方，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三、参考依据

《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助实施细则》《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等。